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基於「臂距原則」(arm's length principle) 概念，目前國內正在積極推動各種「文化中介組織」，請以條列方式分析，有關「文化中介組織」從事文化行政工作時，其優點、缺點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在您過去的文化行政經驗中，請條列並說明目前政府採購法使用於藝文採購時所發生的問題？(25 分)
- 三、請條列並說明，國內目前在各地方從事的「社區營造」工作，目前所遭遇到的瓶頸或問題？(25 分)
- 四、藝術文化之相關「法律」，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，例如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訂定中的文化基本法等，試問那些事項需要以「法律」定之？(5 分)又在那些情形之下需要「修正」？(10 分)以及在那些情形之下需要「廢止」？(10 分)